

关于景德镇市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在大战大考之年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答卷。在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的基础上，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准确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尽心竭力保稳定、凝心聚力谋发展、不遗余力惠民生、锐意进取促改革，财政运行相对平稳，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2 年市本级（不含高新区、昌南新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6 亿元，为预算的 102.4%，比 2021 年下降 0.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为 42.16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13.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2.5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3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24 亿元、调入资金 11.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0.9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6%，增长 2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8.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03 亿元、

债务转贷支出 12.6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05.1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5.83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3.58 亿元，为预算的 123.4%，下降 39.6%。其中：增值税 8675 万元、企业所得税 1.36 亿元、个人所得税 5306 万元、资源税 3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621 万元、房产税 6524 万元、印花税 365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 亿元、土地增值税 6121 万元、车船税 4966 万元、契税 6.83 亿元、环境保护税 474 万元。非税收入 22.68 亿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60.9%。其中：专项收入 657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9 亿元、罚没收入 3.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5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1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931 万元、其他收入 1210 万元。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 亿元、国防支出 619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35 亿元、教育支出 11.3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0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25 亿元、城

乡社区支出 9.43 亿元、农林水支出 3.2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5.0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03 万元、金融支出 78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5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7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7 万元、其他支出 2.28 亿元。

上级补助情况。2022 年，共收到上级补助 102.59 亿元，增长 13.8%。其中：返还性收入 18.6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1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8 亿元。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2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支出 79.7 亿元，增长 13.8%。其中：返还性支出 20.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1.5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25 亿元。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7000 万元，实际支出 4713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防汛抢险救灾等，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结余 2287 万元，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2 年，全市“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支出 7269.96 万元，下降 13.4%。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15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95 万元，增长 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8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2.16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因为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新购入 7 辆公务用车，以及因疫情防控的需要，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购入 2 辆救护车，同时相应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365.82 万元，减少 247.21 万元，下降 40.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扎实做好债务转贷、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2022 年，我市债务转贷收入 96.47 亿元。从预算类型看，一般债券 30.39 亿元，专项债券 66.08 亿元。从债务类型看，新增债券 71.55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再融资债券 24.92 亿元。从转贷层级看，转贷市本级 48.5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1.7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84 亿元；转贷县区（含高新区、昌南新区）47.8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9.79 亿元、再融资债券 8.09 亿元。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9.1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28 亿元；付息 14.89 亿元，其中市本级 8.94 亿元。2022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7.97 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我市债务限额 489.75 亿元以内。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81 亿元，2022 年动用 17.17 亿元后余 0.64 亿元。加上当年超收结存、开源节流挖潜等，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 亿元后，年末基金余额 5.59 亿元。平衡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动用 4 亿元后，基金余额 1.5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11 亿元，为预算的 80.4%，下降 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0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6.7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增长 3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1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7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5.19 亿元、调出资金 10.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21.4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5.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9 亿元，为预算的 101%，下降 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4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8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3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10.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3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各类民生支出 8295 万元，支出总量为 2.34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7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57 亿元，下降 0.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08 亿元，下降 8.1%。当年收支结余 2.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45 亿元。

（五）市市场监管局部门决算重点审核情况

2022 年，市市场监管局实际收入 8378.0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6450.71 万元，其他收入 278.17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9.13 万元。实际支出 8378.0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6972.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4905.51 万元、项目支出 2067.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5.12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6689.7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4.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37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一并附上高新区、昌南新区决算草案，请审阅。

（六）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重视效能，为稳住全市经济基本盘、守住财金风险底线、保住最基本民生提供财力支撑。

一是坚定稳基本盘，倾力护航经济大局平稳运行。
加快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国家稳企纾困政策，

为市场主体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9 亿元。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 832.24 万元，惠及 746 户。成功设立我省地市级首支政府引导产业基金——景德镇市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母基金初始规模达 10 亿元。运用“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财政金融工具，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 73.1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下。71.55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投向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领域 86 个重点项目。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制，推动建成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和不见面开标政采专厅。

二是坚持开源节流，着力财政资金优结构提效益。
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用好用活国家试验区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推行手工技法陶瓷规范管理举措，拓宽财政增收渠道，2022 年陶瓷电商企业税收总量突破 3000 万元。加大争资争项工作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 40 个，资金 9.1 亿元。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制定实施“五严控十不得”15 条过紧

日子制度规定，市本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 亿元，有效盘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7.1 亿元。加快完善“三全”“五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增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重点对陶瓷产业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市本级实际采购金额 2.13 亿元，较预算安排节省 1000 万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聚焦民生关切，尽力基本民生事项落地见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最基础的民生实事，补齐民生短板，保证民生支出强度。将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347 万元；落实就业“直补”资金 599.7 万元，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12.21 万元。持续加大教育基本建设投入力度，新增债券资金优先安排教育领域项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以及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安排，畅通防疫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以高效资金调度和最快拨付速度，支持我市夺取疫情防控歼灭战的全面胜利。统筹

落实乡村振兴资金 2.58 亿元、高标准粮田建设项目资金 3.48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是坚持综合施策，奋力守住财政金融安全底线。

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对直达资金流向全过程监控，有力保障惠企利民政策加速落地生效；开展市县财政暂付性款项清零试点，浮梁县完成清零试点目标；规范建立县级“三保”专户，加强库款调度和实时监测，全市“三保”总体平稳。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按计划有序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规范专项债项目收益收缴。下沉专项债券资金 11.15 亿元，首次实现我市专项债由县区承接。制定实施《景德镇市属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平台公司存量债务应延尽延、应降尽降，争取新增贷款年利率降到 5% 以下，有效降低平台公司融资成本，有力应对资本市场刚性兑付风险。

五是深化财政改革，竭力维护基本保障长效稳定。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公路养护领域、全域公交一体化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行县区法检两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进一步理顺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制定实施《景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做到项目规模、支出可控，增强财政可承受能力。全面取消纸质财政票据。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代理记账许可电子证照签发成功上线，会计资格证书实现邮政快递免费送达。深入推进“大监督”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财会监督，对违反财经法规制度的行为零容忍，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

与此同时，我们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认真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不断改进完善预决算编报；配合优化预算联网监督；充分听取、积极采纳、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已经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从人大、审计监督和预算执行的情况来看，市本级决算还存

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长期延续，财政运行中新的困难挑战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增多，财政发展与安全应予以高度重视和认真研判，预算绩效和投资评审结果运用有待强化，部分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和执行约束力有待提高，财会人员专业能力素养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加强管理，积极应对，善做善成。

二、2023 年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发展与安全、提升总量与质量、重视改革与民生，朝着全年财政目标奋力迈进。

（一）狠抓组织收入，竭尽全力稳定收入总量

聚焦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坚持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定文化立市、工业强市、贸易兴市。准确把握“五链”深度融合与“1269”行动计划部署，支持成链集群发展特色产业，培育高质量、高效益、

可持续的财政收入来源。助力内外贸一体发展，持续发力促消费增活力。多渠道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加速国有资产、自然资源、潜在资源等向财政收入的转变，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强化组织收入的工作力度，提升税费征管效能，竭尽全力实现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二）重视基本民生，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基本民生实事，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执行的基本原则，

“有保有压”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节约资金倾斜民生。织密扎牢民生兜底安全网，支持实施稳就业政策，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提升财政资金效益，持续优化教育、科技、医疗卫生资源质量与配置，聚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树牢安全理念，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倾尽所能保财政运行稳定。兜牢“三保”平稳底线，压实各级“三保”支出责任，延长直达资金监控链条，实施全过程管控，健全预警机制和“一

县一策”制度，确保“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密财政库款运行监测和调度，协同金融机构、平台公司统筹调配资金，保证现金流平稳持续。对地方政府债务坚持高压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做好债务置换工作。密切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情况，防范各类隐患风险相互传导蔓延，坚决筑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四）严肃财经纪律，扎紧扎牢财政支出关口

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增强财政管理规范性严肃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全面扎紧支出预算审批关口，执行中新出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原则上通过优化部门支出结构、统筹部门原有经费统筹解决，保证重点支出强度。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因地制宜减轻财政供养人员负担，压缩过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推动提升部门和单位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五）深入推进改革，切实维系财政可持续性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稳步推动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有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完善市与县区收入分享体制，规范市以下转移支付机制，支持财力下沉，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内财政困难程度差异。在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非编人员、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等方面进一步下功夫，稳妥推进零基预算编制改革试点扩围，清理固化僵化的财政支出。合理调整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分批分类建立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增强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与执行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依据财政承受能力评判政府投资项目和政策可行性，防止超越财力可能盲目“铺摊子”，尽全力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恪尽职守、砥砺奋进，力争实现全年财政预期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作出财政更大贡献！